

【附件2】 審查項目及通過標準

人力配置 與素質	至少有3位專任工程師/專任教師具下列資格： 1.具參與企業內流程設計、系統建置或改善等專案建置或研究3年以上經驗。 2.其中至少 1 位專任工程師/專任教師曾任計畫主持人。 3.其中至少1位具備 UI*UX 的設計能力。
實績	每一個申請項目須至少有一件實績案例佐證： 1.近2年內已完成結案之案例。 2.若申請項目為雲端運算相關服務，須為近2年提供之服務案例。
執行管理 能力	公司須具備各項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： 1.資訊安全保護機制 2.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作法 3.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4.專案管理辦法 5.人事制度
財務狀況	1.公司財務健全，淨值不為負值。須檢附報稅財務報表（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）。 2.若公司連續2年以。上虧損，須撰寫”財務改善說明書”，說明虧損原因及改善方式。 3.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。 4.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「營業稅申報書」、「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」及「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」替代報稅財務報表。